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全年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內有關全年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文先生(主席)、黃少華先生(行政總裁)及葉錦昌先生(合規主任)，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岑政熹先生、王兆斌先生及陳愷兒小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由刊登日期起為期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76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82
合併財務狀況表	83
合併權益變動表	84
合併現金流量表	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7
財務概要	1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少文先生 (主席)
黃少華先生 (行政總裁)
葉錦昌先生 (合規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愷兒小姐
岑政熹先生
王兆斌先生

審核委員會

岑政熹先生 (主席)
陳愷兒小姐
王兆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兆斌先生 (主席)
陳愷兒小姐
岑政熹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愷兒小姐 (主席)
岑政熹先生
王兆斌先生

合規主任

葉錦昌先生

公司秘書

馮俊源先生

授權代表

黃少文先生
馮俊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四山街22號
美塘工業大廈
高層地下全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agdl.com.hk

股份代號

8413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集團以地道原創品牌「鴻發號」於香港發展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業務長達50多年，見證社會及市場變化，多年經驗亦為本集團的業務成就奠定基礎。本集團提供源自不同地區超過300個品牌的產品，合作的商戶涵蓋香港餐廳、非商業餐飲場所、酒店及私人會所、食品加工商及批發商。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的資料，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的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為約3,919億港元，按年增加約5.8%或216億港元。本集團認為其將受惠於經濟成果及消費情緒。

本集團憑藉與供應商及生產商牢固的關係及對市場的熟悉，以建立起悠久名聲及可靠形象，從而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出類拔萃。與此同時，經驗豐富的團隊有助本集團迅速應對客戶偏好的改變，迎合消費者喜好而調整產品組合以維持業內的競爭力。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供應商、顧客及業務夥伴的長期支持，亦感謝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一如以往的辛勤付出。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擴大及發展業務，締造更佳前景，為股東爭取更理想回報。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黃少文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少文先生亦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一。黃少文先生乃元天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黃少文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方針及發展策略。自鴻發號糧油食品有限公司（「鴻發號糧油食品」）於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以來，黃少文先生一直負責其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部。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以來，黃少文先生亦負責管理安高食材有限公司（「安高食材」）的業務發展及銷售。黃少文先生在建立本集團分銷渠道及與關鍵客戶關係方面發揮重大作用。黃少文先生為黃少華先生的弟弟。

黃少華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少華先生亦為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黃少華先生乃元天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黃少華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並專注於實施目標、政策及戰略。自鴻發號糧油食品於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以來，黃少華先生一直負責其採購部，並透過領導鴻發號糧油食品採購部的工作，在開發與關鍵供應商的關係方面發揮重大作用。黃少華先生為黃少文先生的兄長。

葉錦昌先生（「葉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銷售經理。葉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銷售部。葉先生於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十年行業經驗。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曾擔任榮生祥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食品產品供應之公司）的銷售經理助理，主要負責銷售及客戶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兆斌先生（「王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商丘師範學院，獲學士學位。王先生於戰略規劃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大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陳愷兒小姐（「陳小姐」），41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姐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小姐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小姐於審計、商業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曾於香港數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職位。

岑政熹先生（「岑先生」），38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岑先生亦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岑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為高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岑先生現為廣東省雲浮市政協委員及香港交通安全隊總隊監。

岑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合規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曾任職於多家投資銀行，包括Piper Jaffray Asia Limited（紐約證券交易所：PJC）、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Malaysia Banking Berhad（吉隆坡證券交易所：MAYBANK）之附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之附屬公司）以及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9）。彼取得加拿大麥馬斯達大學商業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陳麗妍女士（「陳女士」），39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金融事務、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及戰略規劃。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具備豐富的會計、審計、稅務及公司上市事宜的經驗。

黃鎮鋒先生（「黃先生」），42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黃先生主要負責管理主要客戶賬目。黃先生於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十年的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在太古飲料有限公司（從事飲料供應）開始職業生涯，擔任營業代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在榮生祥有限公司（從事食品產品供應）擔任銷售主管。

公司秘書

馮俊源先生（「馮先生」），36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馮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自香港都會大學（前稱為香港公開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馮先生於財務、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實踐等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於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擁有逾50年經驗。本集團的客戶包括香港的餐廳、非商業餐飲場所、酒店及私人會所、食品加工商及批發商。本集團亦提供產品採購、重新包裝、品質保證、倉儲及儲存、運輸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食品產品、特色食品原料及廚房用品，可大致分為(i)日用品及穀物產品；(ii)包裝食品；(iii)醬料及調味料；(iv)乳製品及蛋；(v)飲料及酒類；及(vi)廚房及衛生用品。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GEM上市（「上市」）。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自上市後基本維持不變。

根據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281,986,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302,544,000港元減少約20,558,000港元或約6.8%。毛利由上一年度的約71,406,000港元減少至約63,438,000港元，而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本年度約為22.5%（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6%）。

收益及毛利的減少主要歸因於策略性投資組合調整，而非基礎交易表現惡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上一個財政期間年結日後），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完成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意高食品有限公司（「意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意高的業績，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則包括意高的全年貢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意高為本集團過往業績貢獻收益約25,941,000港元及毛利約12,538,000港元。

經調整出售意高的影響後，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不包括意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276,603,000港元。在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收益約281,986,000港元，內生溫和增長約5,383,000港元或約1.9%。此基礎增長顯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韌性，以及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仍能維持穩定表現的能力。

於回顧年度內，香港整體經濟環境仍然艱難。持續的北上消費趨勢、勞動力持續短缺、營運成本上升，以及本地餐飲業內審慎的消費情緒，繼續對食品及飲料分銷行業構成壓力。該等外部壓力導致行業利潤率進一步受壓縮，原因為分銷商在承擔較高的物流及勞動成本的同時，為爭奪萎縮的本地訂單市場而激烈競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應對該等持續的不利因素，本集團採取了一套嚴格方針，著重於營運韌性而非激進擴張。我們優先考慮服務一致性和供應鏈可靠性，以維繫長期的客戶關係，同時選擇性地審查低利潤賬戶，以保障整體盈利能力。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意高是此策略調整的一部分，使管理層能夠精簡資源，並減少對風險回報狀況較差的業務分部的風險敞口。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仍實現約1.9%的內生收益溫和增長，顯示此種審慎而積極的立場行之有效。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放緩及香港食品分銷行業競爭加劇，將為業務帶來重大不確定性。出售意高是本集團為精簡營運及將資源集中於利潤率較高的核心業務分部而進行的主動策略檢討的一部分。董事仍致力於靈活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來年的優先事項包括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以在持續經營業務中維持及擴大市場份額，加快開發特色及高利潤產品，以及通過倉庫及物流優化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

儘管市場環境預計仍具挑戰性，本集團憑藉穩固的市場地位、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優質服務承諾，已構建抵禦短期波動的基礎。憑藉我們五十年的行業專業知識、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和靈活的運營框架，我們有信心能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趨勢、緩解成本壓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	87,213	95,842	-9.0%
包裝食品	55,859	58,404	-4.4%
醬料及調味料	59,621	62,592	-4.7%
乳製品及蛋	31,677	34,284	-7.6%
飲料及酒類	24,402	26,180	-6.8%
廚房及衛生用品	23,214	25,242	-8.0%
	281,986	302,544	-6.8%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日用品及穀物產品、包裝食品、醬料及調味料為我們所銷售的主要食品及飲料雜貨類別，合共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1.9%及7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仍為我們的最大收入來源，佔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30.9%，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佔31.7%。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日用品及穀物產品銷量較去年減少約9.0%，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意高，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該類別貢獻收益約7,678,000港元。經調整出售影響後，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過往年度錄得內生收益約88,164,000港元，而本年度則約為87,213,000港元，內生溫和下降約1.1%。此輕微下降反映客戶需求較為疲軟。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裝食品的銷售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19.8%及19.3%。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裝食品的銷售較去年減少約4.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意高，該公司去年貢獻包裝食品收益約3,040,000港元。按內生基準計算，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去年錄得收益約55,364,000港元，而本年度則為55,859,000港元，輕微內生增長約0.9%。該增長是由於現有產品穩步增長所帶來的訂單增加。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醬料及調味料的銷售收益較去年減少約4.7%。該類別於所有分部中錄得最強勁的內生增長。去年，意高為該類別貢獻約6,455,000港元。剔除意高後，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去年的內生收益約為56,137,000港元，本年度則約為59,621,000港元，錄得穩健內生增長約6.2%。該卓越表現是由於現有產品訂單增加、針對主要餐飲客戶的交叉銷售策略取得成功，以及醬料及調味料作為餐飲服務營運商的日常必需消耗品的特性，不受經濟狀況影響。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乳製品及蛋的銷售收益較去年減少約7.6%。去年，意高為該類別貢獻約4,058,000港元。按內生基準計算，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去年錄得收益約30,226,000港元，而本年度則約為31,677,000港元，實現良好內生增長約4.8%。該正向的內生增長主要受兩大核心因素驅動。第一，本集團擴充產品供應，增開一條乳製品產品線（全新牛奶品牌），深受現有客戶歡迎，帶來銷量增加。第二，本集團成功提升於咖啡店客戶板塊的市場滲透率，即使整體市場放緩，該板塊對乳製品仍維持穩定需求。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飲料及酒類的銷售額較去年減少約6.8%，而廚房及衛生用品的銷售額減少約8.0%。去年，意高分別為該等類別貢獻約2,383,000港元及2,327,000港元。按內生基準計算，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實現飲料及酒類穩健內生增長約2.5%，實現廚房及衛生用品小幅內生增長約1.3%。該增長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合作夥伴的銷售額增加，本集團與該等合作夥伴訂立服務協議，向其供應庫存、提供倉庫、辦公室、銷售諮詢及物流支援，以換取其一定比例的銷售收益。該等合作夥伴主要經營軟飲料、廚房用品及衛生用品（如毛巾及垃圾袋），年內其銷量擴大對該兩個類別均有正面貢獻，從而部分抵銷了酒店及私人會所分部需求疲軟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品及飲料產品的銷售收益整體較去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策略性出售意高。與去年受惠於疫情後經濟復甦及旅遊業回暖不同，本年度受持續的北上消費影響，本地餐廳及酒店的客流量表現平淡。面對嚴峻的宏觀經濟不利因素，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六大產品類別中，有五個類別實現內生收益增長，整體內生增幅約為1.9%。有關業績充分體現我們多元化產品組合的內在抗逆能力、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服務協議的成效，以及長期穩固客戶關係的優勢。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僅指已售存貨成本（即我們向供應商採購製成品的成本）。銷售成本指供應商收取的產品成本（扣除折扣及返利）。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1,138,000港元減少約12,590,000港元或約5.4%至約218,548,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意高，該公司去年的銷售成本約為13,403,000港元。經就出售事項作出調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實現溫和的內生增長，增加約813,000港元或約0.4%，與1.9%的內生收益增長大致相符。增長率之間的輕微差異，反映本集團持續具備能力將向直接製造商及供應商採購製成品的成本維持成本效益。

毛利和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406,000港元減少約7,968,000港元或約11.2%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438,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意高，其於過往年度貢獻毛利約12,538,000港元。經調整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過往年度的內生毛利約為58,868,000港元，而本年度則為約63,438,000港元，即內生穩健增長約4,570,000港元或約7.8%。此內生增長乃由持續經營業務的內生收益溫和增長約1.9%及毛利率改善所共同帶動。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呈報毛利率較去年的約23.6%輕微下降至約22.5%。此下降乃由於出售意高所致，因其毛利率約32.9%，遠高於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撇除意高的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過往年度的約21.3%改善至本年度的約22.5%，反映本集團持續有能力從直接製造商及供應商採購具成本效益的製成品，加上嚴謹的定價策略及產品組合有利地轉向毛利率較高的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手續費及雜項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5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85,000港元。此項減少主要歸因於雜項收入減少，由過往年度約788,000港元下降至本年度約218,000港元。雜項收入減少乃由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倉庫管理及運輸服務合約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屆滿後未有續期所致。此項減少部分被本年度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增加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52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3,739,000港元。其他虧損淨額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年度並無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出售意高錄得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虧損約3,331,000港元，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撇銷壞賬，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所抵銷。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輛汽車，收益約2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淨額亦包括撇銷壞賬約417,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用、銷售人員佣金開支（按成功銷售的毛利的特定百分比計算）、銷售團隊員工成本、顧問費、汽車費用及招待費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680,000港元減少約4,626,000港元或約13.0%至約31,054,000港元。此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意高，其於過往年度貢獻銷售及分銷開支約5,844,000港元。經調整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溫和增加約1,218,000港元或約4.1%，略高於1.9%的內生收益增長。此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運輸及員工成本面臨通脹壓力。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約為11.0%，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1.8%。此比率的改善反映本集團持續的成本紀律，以及剔除意高的影響，該影響的銷售開支對收益比率相對高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董事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99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469,000港元，減少約523,000港元或約1.5%。此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意高，其於過往年度貢獻行政開支約3,252,000港元。經調整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過往年度的約30,74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33,469,000港元，內生增長約2,729,000港元或約8.9%。

該內生增長主要由於董事薪酬增加、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罰款增加所致，部分被因若干資產已悉數折舊而導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約為36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3,000港元減少約170,000港元。本集團財務成本為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兩份租賃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屆滿。由於該等租賃接近其各自的屆滿日期，各期款項中的推算利息部分較過往年度為低。因此，儘管該等協議已續期且本年度繼續確認租賃負債，整體財務成本仍有所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605,000港元及956,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1,80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061,000港元，增加約747,000港元或約70.4%。

盈利能力大幅改善，主要歸因於並無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上年度因出售意高而產生之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為3,331,000港元。此外，出售意高後，運輸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行政人員成本均有所下降，亦對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該等有利因素被出售意高後收益減少，以及本年度董事酬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增加所部分抵銷。儘管存在該等抵銷因素，本集團之溢利淨額仍錄得顯著改善，反映出戰略性投資組合調整及持續成本管理措施之成效。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年內，概無本公司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3,450,000港元減少約3.1%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4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加強信貸控制。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200,000港元減少約3,905,000港元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95,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臨近年末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549,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431,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臨近本期末向供應商還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858,000港元增加約737,000港元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595,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計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0,044,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44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6倍及4.8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其日常營運。本集團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業務拓展及新商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作為計息存款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成功於GEM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62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外匯風險

我們面對之貨幣風險來自其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值之海外銷售及採購。該等貨幣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之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組合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結算其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責任以及亦就其現金流量管理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間之流動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款總額（租賃物業產生之租賃負債）約為9,67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6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5%（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乃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1,0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62,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添置汽車757,000港元。因應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訂單增加，管理層購置額外貨車，以加強交付能力，確保及時向客戶配送產品。餘下資本開支包括其他設備之常規更換及升級。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間銀行質押銀行存款，作為授予本集團的清償擔保融資的抵押品（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僱員之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66名僱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2名僱員），而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員工總成本約為28,42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162,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及本集團業務目標之實際進度

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48,500,000港元。上市後，為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及本集團業務發展要求，董事會議決改變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更有效的撥配其財務資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以下所載乃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八日 前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八日 經修訂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年報日期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自二零二五年 年報日期至 本年報日期的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本年報 日期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
於九龍租賃倉庫設施：						
– 租賃按金	900	-	-	-	-	不適用
– 租賃款項	7,400	3,278	-	-	-	不適用
– 裝修成本	7,000	-	-	-	-	不適用
– 倉庫設施啟動成本	8,100	-	-	-	-	不適用
通過餐廳發展提供餐飲服務業務	-	9,000	5,936	-	5,936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升級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12,560	8,330	2,965	(986)	1,979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5,540	4,444	4,004	(22)	3,982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安裝重新包裝的新設備	3,500	-	-	-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3,500	5,211	-	-	-	不適用
	48,500	30,263	12,905	(1,008)	11,897	

附註：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作出，其可受現時及未來市況的發展而變動。鑒於本集團業務及經濟狀況，本集團現時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考慮其業務擴張及投資計劃，因此，動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將會押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目標為提升其在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擴展其業務以創造長期股東價值。董事擬通過(a)策略性地增加位於靠近本集團客戶之若干香港地區之倉庫設施；(b)升級ERP系統以提高本集團之運營效率；(c)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本集團之優質增值服務進一步滲透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及(d)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而實現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隨著客戶及訂單數量的上升，本集團已計劃租用兩間倉庫設施（一間位於新界而另一間則位於香港島），以應付增加的存貨量。然而，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香港工業大廈租賃市場的租金及租金價格指數持續上升，且本集團尚未於該兩個區域物色到適用作倉庫設施之場所，因此租賃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尚未開始。

二零一九年初，本集團勘察了位於九龍油塘的場所，該場所的規模及位置適合作為倉庫，另外，建議租金費用相對具有成本效益。董事會評估了位於九龍油塘的場所，該場所符合本集團對財務資源公正有效使用的要求。因此，董事會決定於上述場所設立新倉庫，並將現有倉庫的所有存貨搬遷至新址。

鑒於現有業務的情況及擴展，因現有倉庫設施滿足本集團需求，故並無迫切需求租用另一倉庫設施。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將計劃用於租賃九龍倉庫設施的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用以發展通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的業務，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惟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3,278,000港元保留作繳交油塘物業的租賃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合共約5,052,000港元已用於倉庫設施的租賃按金、裝修費用及啟動成本。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7,400,000港元已悉數用於租賃款項。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2,560,000港元以升級ERP系統，而該系統乃用於監控存貨水平及盡量避免出現存貨過多的情況，從而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甄選一款新ERP軟件進行安裝及合共約10,581,000港元用於諮詢服務以及軟件及硬件收購以升級ERP系統。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5,540,000港元以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吸引更多客戶及提高客戶忠誠度，從而進一步滲透進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截至本報告日期，合共約1,558,000港元已用於廣告及參加本地食品展銷會以向潛在買家展示我們的產品。本集團現正為即將進行的新銷售活動招募新營銷員。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約3,500,000港元以購置新的重新包裝設備，以進一步令重新包裝程序自動化及提高效率。由於在當前市況下，將重新包裝工序外判相比於購置及安裝新的重新包裝設備更具成本效益，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將計劃用於安裝新的重新包裝設備的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用以發展通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的業務，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合共約237,000港元已用於購置新的自動化重新包裝機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初，鑒於當前經濟狀況下較低的市場租金，本集團計劃發展通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的業務。董事會認為，該垂直擴展令我們得以更有效控制新餐廳業務的物資成本並提升現有業務的表現，因而將令我們具有競爭優勢。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9,000,000港元撥作餐廳的啟動成本及裝修成本。截至本報告日期，合共約3,064,000港元已用於尖沙咀新餐廳的裝修及啟動。然而，鑒於二零二一年香港的疫情形勢，董事決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關閉位於尖沙咀的餐廳並正尋覓機會發展該分部。

額外約5,211,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以及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應對任何市場動蕩。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金額已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展望未來，儘管經濟不確定因素持續存在且當前香港市場面對種種挑戰，本集團仍合理樂觀地維持核心業務。董事正在積極評估及管理該等不確定因素，並將採取必要措施以克服時艱。同時，本集團仍致力於上市前向股東承諾採取的戰略，並繼續利用當前客戶群、提供廣泛的產品以及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以尋求增長機會。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戰略、營運及財務風險為市場競爭、僱員承諾及滿意度、倉儲中斷、客戶信貸風險以及資金投資及回報。憑藉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強大的市場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具備有效競爭的條件。董事將繼續探索機遇以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從而鞏固及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並於計及當前風險及市場不確定性後適時執行有關業務目標及策略。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擴張並確立自身為香港領先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之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以及透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五年財務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36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載於本年報第7至1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遵照適用環境法及以保護環境的方式營運，盡量減少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8至75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目前所知悉，本集團概無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營運具有顯著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商業目標之重要性。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業務風險

本集團可能無法挽留或更換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儘管本集團與客戶建立良好工作關係，惟概不保證彼等日後會繼續或按現有水平向本集團下訂單。倘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大幅減少與本集團的訂單，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倘本集團無法明確預測客戶需求，則本集團亦面臨存貨風險及存貨過時風險。

經濟及政治風險

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政府政策之不利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執行策略之能力。

財務風險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等財務風險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人員風險

本集團可能難以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留住人才。主要管理人員流失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2至83頁之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任何派息建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任何末期股息的宣派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時，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拓展計劃、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可分派儲備以及流動資金狀況，整體經濟狀況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惟不能保證將在任何既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金額約為9,971,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30%。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量佔本集團總採購量少於30%。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年內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下列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在任董事：

執行董事

黃少文先生 (主席)
黃少華先生 (行政總裁)
葉錦昌先生 (合規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愷兒小姐
岑政熹先生
王兆斌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王兆斌先生須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3)年，其後可按月續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則另當別論。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3)年，其後可按月續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則另當別論。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項，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實物福利及其他報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在評估應付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數額時，將考慮企業及個人業績、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承擔、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地方的就業條件等因素。本公司已採用購股權計劃，作為對特定參與者的激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a)及11(b)。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簽訂於年末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涉及本集團業務，而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黃少文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602,800,000	51.88%
黃少華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602,800,000	51.88%

附註：

⁽¹⁾ 百分比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162,000,000股股份計算。

⁽²⁾ 指由元天投資有限公司（「元天」）持有之股份，該公司分別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榮致有限公司（「榮致」）實益擁有58.38%、38.92%及2.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被視為於60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其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元天 ⁽²⁾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602,800,000	51.88%
樊泳女士 ^{(2)及(3)}	配偶權益	602,800,000	51.88%
朱敏女士 ^{(2)及(4)}	配偶權益	602,800,000	51.88%

附註：

⁽¹⁾ 百分比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162,000,000股股份計算。

⁽²⁾ 元天分別由執行董事黃少文先生、執行董事黃少華先生及榮致實益擁有58.38%、38.92%及2.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被視為於60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³⁾ 樊泳女士為黃少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樊泳女士被視為於黃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⁴⁾ 朱敏女士為黃少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敏女士被視為於黃少華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鴻發號糧油食品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作為業主）就租賃位於香港九龍油塘四山街22號美塘工業大廈地下貨倉及2樓A室及地下L1、7、8、9、10、11號停車位之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兩年，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本集團根據租賃應付之租金為每月200,000港元，乃參考市場租金釐定。租賃付款總額為4,800,000港元，按金為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項下之合約租金付款為2,4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於遵守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之情況下，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元天及榮致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已獲各控股股東遵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用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至少25%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至4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失效、註銷或行使。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才。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專業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於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證券總數連同其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限額。根據GEM上市規則經修訂第23章，本公司可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或於三年期內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這將導致超過有關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116,200,000份。

於本年報日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116,2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除以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零。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表決則除外。

行使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

董事會報告

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當本公司接獲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連同不可退回付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數額）時，有關建議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

承授人可於由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將最少須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 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 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一股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間生效及有效。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並無訂立或仍然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後事件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存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岑政熹先生（主席）、王兆斌先生及陳愷兒小姐組成。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核數師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起，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辭任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獲委任以填補國衛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經長青審核。長青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重新獲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長青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公司有效且透明運營以及其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的能力的基礎。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企業戰略

本公司致力確保按高商業道德標準營運其業務。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目標、價值觀及戰略，並信納該等目標、價值觀及戰略與本公司的文化相一致。所有董事必須誠信行事、以身作則，並倡導理想文化。這種文化應在整個組織內灌輸並不斷加強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價值觀。認識到持份者的重要性後，我們努力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並透過可持續增長及持續發展為持份者創造價值。本公司相信藉此可實現股東財富的長期最大化，其員工、其業務往來人士以及其經營所在社區均可從中受益。本集團將持續檢討並於必要時調整其業務戰略，密切留意市場情況的變動，確保及時採取積極措施以應對變化，迎合市場需求，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委託

董事會獲轉授整體責任，透過有效領導及指導本公司業務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以及確保其營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保留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變更、特別項目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授職責會定期檢討。在上述高級職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全體董事已全面及適時獲得本公司的一切相關資料，旨在確保已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在適當情況下，各董事一般可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各董事均已確認其能對本公司事務分撥足夠時間及關注，並定期提供關於在公眾公司或組織所任職務的數量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的資料，包括有關公司或組織的身份以及所涉時間的說明。

此外，董事會亦已轉授多項責任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

董事會亦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其包括：

- 制定及審閱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 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控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控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安排適當責任保險（包括公司證券、僱傭常規、監管危機事件、審查、訴訟、稅務負債及公共關係等方面），並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A.2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少文先生 (主席)

黃少華先生 (行政總裁)

葉錦昌先生 (合規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愷兒小姐

岑政熹先生

王兆斌先生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會的組成已維持技能、經驗、資格及多元化觀點間的均衡，切合本公司業務及發展所需。董事會於技能及經驗方面已達致平衡，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現有董事會。全體董事名單（按職務類別分類）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亦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本公司亦於其網站(www.agd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提供按其角色及職能劃分的現任董事（按職務類別分類）最新名單。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符合GEM上市規則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合適之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已建立若干機制，以確保董事會獲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建議，而董事會應每年審查有關機制，確保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有關機制概述如下：

- 董事會應確保至少任命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應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中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和獨立性評估標準。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人情況有任何變化而可能對其獨立性產生重大影響，其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本公司，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須每年參照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夠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 本公司應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提供機會及渠道，與主席、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進行溝通並表達彼等的獨立意見和建議。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討論重大事項及任何關切。
- 對於批准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該董事不得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黃少文先生為本集團主席並且負責本集團的重大決策及實施業務策略。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為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倡導公開及坦誠交流的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主席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匯報有關董事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接收足夠及可靠的資訊。

黃少華先生為行政總裁並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並專注於實施董事會批准及委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3)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為期三(3)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任何經由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其任期將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

A.5 董事就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應貢獻。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亦已獲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的最新資料，亦不時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計劃的最新資料。本公司亦會為各董事安排持續的簡介會及專業發展活動，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有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1條，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其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架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程序、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營運等有適當理解，以及彼等完全知悉其於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董事通過參加由專業公司或機構組織的研討會及／或課程以及閱讀材料，接受涉及上市公司董事職責、職能及職務或職業技能的培訓。

A.6 董事會會議

A.6.1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進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報表、經營表現、預算、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及通函，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各類持續進行項目的進展、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亦於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而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通知於合理時間提前發出。全體董事至少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三日或於擬定會議召開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期間內，獲提供議程及相關會議材料。所有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如要求）。為讓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會議事項的充足及適當資料及時發送予全體董事。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可單獨及獨立接觸管理層以查詢及取得進一步資料（如需要）。

於會議後，全體董事於合理時間獲傳閱會議記錄草稿以表達意見，方作定稿。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備存所有會議記錄，以供董事於任何時候查閱。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媒介途徑參與會議。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交易將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考慮及處理而非以書面決議，於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A.6.2 董事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出席/有資格出席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黃少文先生 (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少華先生 (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葉錦昌先生 (合規主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愷兒小姐	4/4	2/2	2/2	2/2	1/1
岑政熹先生	4/4	2/2	2/2	2/2	1/1
王兆斌先生	4/4	2/2	2/2	2/2	1/1

A.7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致力於審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已建立若干機制，以確保董事會獲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建議，而董事會應每年審查有關機制，確保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有關機制概述如下：

- 至少有三(3)名董事或三分之一(1/3)的董事會成員（以較高者為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除遵守GEM上市規則關於若干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要求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盡可能任命至所有董事委員會，以確保獨立意見輸出。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必須嚴格遵守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和GEM上市規則中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標準。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在其個人情況發生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化時，盡快通知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須參照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標準來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保彼等能夠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 在履行董事會職責時，董事會可以完全不受限制地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董事會亦可在必要時向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便彼等能夠有效履行職責。倘若需對本集團的運營及／或管理事宜的任何方面進行解釋或澄清，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聯繫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
- 對於批准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該董事不得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 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討論重大事項及任何關切。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各特定範疇。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岑政熹先生、王兆斌先生及陳愷兒小姐）組成。岑政熹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 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財務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本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ii) 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發表獨立意見；及(iii)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乃執行以下主要任務：

- 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相關核數發現；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討論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各董事參加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第37頁。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或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予核數師的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550	600
非核數相關服務	-	-

B.2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愷兒小姐、王兆斌先生及岑政熹先生。陳愷兒小姐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iii)物色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選；(iv)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乃執行以下主要任務：

- 檢討董事會的現存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擁有適合本集團業務需求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平衡；
- 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委任董事及續聘退任董事提出建議；及
- 審閱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各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7頁。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於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從眾多方面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董事會所有委任均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將以考慮客觀條件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審閱董事會組成（經考慮多元化政策）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年齡、種族、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保持合適組合及平衡，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或在需要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本公司秉持保持董事會多樣性的意識，在董事會中保持適當水準的男女成員。本公司將繼續於招聘時考慮性別多元化，致使董事會具有潛在繼任者管道以達至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男性及一名女性組成，分別佔董事會的83%及17%。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性別、背景及經驗上充分多元，因此董事會並無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董事會將考慮設定可計量目標，以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展。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當中載列評估董事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的甄選標準以及委任及續聘董事的程序。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學歷背景、資歷、相關行業經驗、候選人的特徵及誠信、候選人能否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候選人對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以及倘候選人擬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是否具備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等因素。任何董事可提名合適候選人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應基於提名政策所載的挑選標準評估候選人的個人簡歷並對各建議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綜合評估後，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審批。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或在需要時審查提名政策並評估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B.3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兆斌先生、陳愷兒小姐及岑政熹先生）組成。王兆斌先生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i)就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審閱及批准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及(iv)確保不會有董事釐定自己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乃執行以下主要任務：

- 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況、董事會制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
- 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以釐定薪酬待遇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各董事參加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第37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無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無
4,000,000港元以上	2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C.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及專業發展培訓。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馮俊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馮俊源先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歷、經驗及培訓要求。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

D. 員工多元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6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組成為男性及女性僱員分別約佔58%及42%。除高級管理層外，本集團擁有35名男性僱員（56%）及27名女性僱員（44%）。本集團擁有4名高級管理層，其中3名為男性（75%）及1名為女性（25%）。本集團認為，僱員性別比例處於合理範圍內。

E. 董事及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且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律及披露條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持續採納持續經營方法。

外部核數師的責任乃根據彼等的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的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79至8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F.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視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情況等。

G.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交易必守標準以及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此外，本公司已就披露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內幕消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或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及／或內幕消息政策之事宜。

H.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建立、維護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負有全面責任，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投資的安全。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地進行經營，從而降低本集團面臨的風險。該系統僅可就不存在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已檢討實行中的系統及程序，包括財務、經營及法律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機制。進行該等檢討旨在確保本集團於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相關的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屬充足。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的程序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或挪用、存置適當的會計記錄、職責分離及在適當的授權下實施計劃及日常經營且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聘用內部監控顧問（「顧問」，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獨立檢討及評估之結果已呈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顧問建議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進行優化以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減輕本集團面臨之風險，董事會已採納有關建議。根據顧問之審閱結果及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足以有效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功能。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及經營複雜程度，本公司認為現有的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管可以為本集團提供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將每年就是否需要增設內部審核功能作出檢討。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框架，當中包括以下流程：

- 識別本集團經營環境的重大風險，評估上述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制定必要的措施管理該等風險；及
- 監控及檢討上述措施是否有效。

下文載列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本集團已設立具備清晰經營及申報程序以及責任及授權明確的組織架構；
- 各經營附屬公司實施切合其架構的內部監控及程序，同時遵守本集團的政策、標準及指引；
- 相關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對監控經營單位指定業務的表現負有明確的責任；
- 對財務及業務流程進行系統性的檢討，以在內部監控充分有效的基礎上進行管理。若發現內部監控系統存在缺陷，管理層將進行評估，並實施必要的措施，確保作出改善；及
- 制定要求全員遵守的道德規範，確保在所有業務操作中採納高標準的行為及道德價值觀。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識別以下主要風險，並將其分類為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合規風險：

風險範疇	主要風險
策略風險	市場競爭
營運風險	僱員承諾及滿意度，倉庫運作中斷
財務風險	客戶的信貸風險，資金投入及回報
合規風險	食品安全法規、公司及稅務法規及條例變動以及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最新資料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充足。

I. 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內幕消息政策監控內幕消息，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載於內幕消息政策內的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與內部監控概述如下：

處理內幕消息

1. 董事會在知悉及／或經決議後，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盡快公佈內幕消息。若有關事宜仍有待董事會作出決定或商議尚未結束，本集團將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內所載的程序以維持資料的保密。直至公告發出前，董事及管理層應確保該資料絕對保密。若保密不能維持，公佈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
2. 各部門應對交易的內幕消息保密。如內幕消息外洩，彼等應立即通知董事及公司秘書，以便把握最早時機，採取補救行動，包括發出內幕消息的公告。
3. 本集團的財務部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模測試監控本集團的披露界線水平，因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產生的須予公佈的交易發出公告。

披露內幕消息

內幕消息會及時經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agdl.com.hk)公佈。聯交所的電子發佈系統為本集團向其他渠道披露消息以外的優先渠道。

J. 股東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於遞交申請日期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有表決權之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處理該請求列明之任何事項。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將予在其後的二十一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或擁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如股東欲建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選任董事，股東須於寄發有關會議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會議日期前七日內期間（至少為七日），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提交書面提名通告。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遞交其查詢及關注事項，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九龍四山街22號
 美塘工業大廈
 高層地下全層

傳真： (852) 2389 1612

電郵： fax@hfh.com.hk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將轉交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倘適當），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其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K.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戰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認識到企業資訊的透明度和及時披露的重要性，這將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已採用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明本集團與股東保持持續有效對話的承諾及渠道。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檢討有關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並認為該政策充分且有效，原因為少數股東已親自接觸本公司並通過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或向本公司發送郵件尋問相關資訊。

為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且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若干渠道以保持與股東持續溝通：

- (a)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 (b) 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訊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c)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變更股東詳情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L.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更。組織章程細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集團

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於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擁有逾50年經驗。本集團的客戶包括香港餐廳、非商業餐飲場所、酒店及私人會所、食品加工商及批發商。

本集團亦提供產品採購、重新包裝、品質保證、倉儲及儲存、運輸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範圍包括食品產品、特色食品原料及廚房用品，可大致分為(i)日用品及穀物產品；(ii)包裝食品；(iii)醬料及調味料；(iv)乳製品及蛋；(v)飲料及酒類；及(vi)廚房及衛生用品。

推動業務健康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亦致力成為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的環保企業。本集團將社會及環境責任視作業務營運的核心價值觀之一，以尋求提高可持續性及透明度，及提供為後代營造可持續發展環境的服務。

本集團已簽署「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計劃」，以行動承諾提升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相關表現，攜手共創可持續發展未來。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對本集團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的可持續發展績效、成就及挑戰進行年度更新。根據對報告範圍的評估，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所有主要經營活動，包括位於油塘及屯門的辦事處及倉庫。報告範圍與上一報告期相同，涵蓋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總額。除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相關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及呈列。本公司已編製本報告，以符合「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當中強制性關鍵績效指標已予披露。四大匯報原則，即重要性、定量、平衡及一致性原則，構成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核心。

- 重要性：本報告須闡明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 定量：倘已建立關鍵績效指標，則關鍵績效指標須可衡量且適用於在適當條件下進行的有效比較，亦須能夠描述定量資料的目的及影響。
- 平衡：本報告須公正地提供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應避免選擇、遺漏或呈現可能不當地影響讀者決定或判斷的格式。
- 一致性：本報告應貫徹應用統計方法，以便隨著時間的推移對相關資料進行有意義的比較。須在本報告中指明所使用方法的任何更改。

本報告所載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的內部管理體系及統計數據，以及過往數年收集的部分數據。本報告中英文版本將上載至本集團網站（www.agdl.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意見及反饋

本集團希望藉本報告讓持份者認識本集團在財務業績及業務經營以外的表現。我們歡迎持份者就本報告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提供意見及建議。

閣下的意見對本集團的持續改進相當寶貴。如有任何意見和建議，歡迎電郵至 fax@hfh.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監管

本集團認為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策略及常規與企業的成功密不可分。董事會旨在建立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機制，並肩負監管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的責任。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分為三個主要部分：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以及不同部門及附屬公司的專職環境、社會及管治代表。

董事會

- 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行動計劃及目標；
- 批准實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措施所需的資源；
- 確保制定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監管及領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及
- 審閱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

- 識別及管理業務運營中的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通過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措施的實施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管理日常營運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及
- 協調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能部門

- 協調及落實具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
- 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
- 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資料及數據。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並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表現及呈報承擔最終責任，包括識別、監控、評估及評價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及問題。董事會確保建立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每年審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討論主要風險並為來年提供建議。此外，董事會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上採取必要行動以緩解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為強化本集團對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承諾，董事會已成立一個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及慣例的制定和執行提供支持和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在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目標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負責收集不同部門及業務營運數據，分析及驗證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確保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根據報告標準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將至少每年一次於年度會議期間向董事會報告任何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指標的進度，以確保成功實現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董事會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

本集團深知持份者參與的重要性，以了解不同持份者的關注及期望，以及更廣泛的商業佈局中可持續發展趨勢的影響，這使我們能夠於可持續發展策略、措施及表現方面取得進展。我們的方針為與我們的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保持持續、定期對話，以確定、優先考慮及解決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

於報告期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對重要性評估進行內部審查，以評估其結果，並評估大趨勢、持份者期望及業務重點對業務的影響。本集團根據評估結果驗證、釐定並優先考慮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這一過程有助本集團了解持份者對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視程度，從而能夠更全面地規劃未來可持續發展的方向。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之審查進度

本集團應不時密切審查目標及指標的執行進度及表現。如進度不及預期或業務營運發生變化，則可能需作出修正並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等主要持份者溝通目標及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以公開、誠實及積極的方式與持份者進行溝通。為達到這一目的並提高透明度，我們採取積極措施以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此外，我們已制定投資者關係政策以確保投資者可公平及適時地獲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了解持份者的見解可使本集團通過其業務實踐更好地滿足彼等的需求及期望，並管理不同持份者的見解。下表列示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事項以及溝通渠道。

主要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聯交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上市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討論及面談（如需）電郵及其他通訊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法律及法規稅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實地考察及審計新法律及法規的公告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資回報資料披露保護股東權利及權益公平對待股東營運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公告及其他披露／出版資料公司網站／聯交所網站的披露資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薪酬及福利保護僱員權利及權益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平等晉升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會議僱員培訓定期僱員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產品安全及質量客戶滿意度售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網站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長期可持續業務關係透明公平的採購流程供應商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應商合約商務會議、電郵及電話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環境保護對社區的貢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志願活動捐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確定對本集團最重要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為設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及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策略的前提。因此，本集團定期進行內部重要性評估，以確定對本集團屬最重要的可持續發展事宜，而該等事宜將成為我們可持續發展戰略的主要焦點，並推動相關舉措的實施。本集團已採用下述三步流程進行內部重要性評估，以優先考慮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聲譽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可持續發展領域。

第1步：識別

經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集團已確定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營運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清單。

第2步：優先排序

通過內部審查，經參考各自的關注程度、風險及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對已識別議題進行排序，及根據本集團對持份者關注事宜及業務營運的理解生成優先重大議題清單。

第3步：驗證

董事會已定期審閱、驗證及認可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清單，以確保其對本集團而言屬相關及重要，以適時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作出披露。本集團已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訂明的環境及社會方面中優先選擇議題作為本報告的重點。該等重要事宜載列如下。

層面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A. 環境層面	
A1. 排放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體排放
A2. 資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消耗及效率• 使用包裝材料
B. 社會層面	
B1. 僱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福利• 包容及平等機會• 人才吸引及挽留
B2. 健康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健康及安全• 安全的工作環境
B3. 發展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B4. 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應鏈管理綠色採購供應商的环境及社會風險因素
B6.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產品及服務質量客戶滿意度保護知識產權保護客戶私隱
B7.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業管治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社區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與持份者進行公開溝通，以了解彼等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的期望及觀點。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識別有待改善的領域，並分配資源以積極管理該等領域。

本集團很榮幸地宣佈，本集團已簽署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品牌發展局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聯合舉辦的「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承諾」，以行動承諾改善在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共同締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環境層面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解決方案，重視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物及排放。本集團致力於通過針對可能危害環境的排放物，減少其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未嚴重違反香港有關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和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和無害廢棄物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及《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採購、存貨管理、重新包裝、銷售及交付的所有流程中均提倡節能減排。本集團已精簡庫存管理及交付程序以降低運輸頻率，從而降低使用柴油及汽油所產生的碳排放量。作為改善香港環境的承諾之一，本集團積極參與香港綠色機構認證計劃。在中銀香港企業低碳環保領先大獎頒獎典禮上，本集團在環保方面的成就獲得香港工業總會的肯定和嘉許。



香港綠色機構

- 本集團獲環境運動委員會認證為「香港綠色機構」。



節能證書

- 本集團榮獲香港綠色機構認證頒發的「節能證書」，並通過節能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



減廢證書

-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在廢物管理方面展現了良好的實踐。本集團榮獲香港綠色機構認證頒發的「減廢證書」。

本集團於信和集團供應商氣候夥伴計劃獲認證為「碳管理領航者」。

排放物

氣體排放

氣體排放主要來源為本集團的自用車輛。為交付貨品，本集團已委聘第三方運輸公司將貨品交付予客戶。為減少物流運輸環節上產生之氣體污染物排放，本集團審慎選擇第三方運輸公司。然而，並未直接計算與這些公司提供的運輸服務相關的排放數字。

氣體排放量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單位
氮氧化物	379.29	223.64	808.57	千克
硫氧化物	0.42	0.42	0.45	千克
可吸入懸浮顆粒物	25.94	21.71	50.60	千克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約403.1噸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總密度為每百萬港元收益1.43噸二氧化碳當量。

自有車輛的直接排放量（範疇一排放）總計約佔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的17%。外購電力的間接排放量（範疇二）約佔總排放量的二分之一。紙板、膠紙及膠袋被用來計算範疇三（種類一）的排放量。範疇三排放約佔總排放量的32%。

為確保本集團於營運期間持續致力減輕環境影響及氣候變化，本集團已制定目標，相較於二零二三年基準年度，於二零二八年前就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密度減排5%（每百萬港元收益0.729噸二氧化碳當量）。有關溫室氣體減排及節能減排的詳細策略，請參閱「資源利用」一節。

溫室氣體排放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單位
範疇一排放	67.1	66.5	86.3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二排放	206.0	235.9	212.3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三排放	130.0	437.9	0.3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403.1	740.3	298.9	噸二氧化碳當量
密度（以收益計）	1.430	2.447	1.022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港元收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物管理

本集團堅持廢物管理原則，並致力於妥善處理及處置我們業務活動產生的所有廢物。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不會產生有害廢物，同時我們產生的主要無害廢物主要包括文具、紙張及生活垃圾等日常廢物。

透過「4R原則—減少使用、物盡其用、替代使用及循環再用」，本集團力求達致減少無害廢物產生量的目標，旨在從源頭管理廢物。在教育僱員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的同時，我們持續鼓勵全體僱員通過雙面打印、紙張回收及頻繁使用電子信息系統共享材料或內部行政文件來減少使用紙張。本集團鼓勵使用可再用產品及改善廢物分類以進行回收。我們鼓勵在工作場所盡量減少耗用一次性產品，以避免產生廢物。

於報告期內，所產生的無害廢物總量為0.61噸，且無害廢物密度為每百萬港元收益0.002噸。本集團已制定目標，相較二零二三年基準年度，於二零二八年前將無害廢物密度降低5%，並於未來五年內保持無有害廢物產生。

無害廢物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單位
已產生的無害廢物總量	0.61	0.61	0.61	噸
密度（以收益計）	0.002	0.002	0.002	噸／百萬港元收益

資源利用

在業務流程上，除了用電外，本集團亦消耗其他資源，例如水、紙張及包裝物料。

本集團極為重視紙張的有效利用，提倡使用再生紙作臨時印刷及草稿，並推行節約用紙標誌，以鼓勵僱員更有效地使用紙張。通過提高僱員節約資源的意識並實施有效的舉措及計劃，本集團正採取積極措施推動減少廢料。

本集團鼓勵使用電子媒體作為內部及外部溝通渠道，以減少紙張消耗。本集團將繼續鼓勵僱員使用電子文件而非紙質副本，並採用雙面打印方式。辦公室影印機附近亦設有回收箱，以收集可重複使用紙張。

能源消耗

本集團意識到有必要於經營過程中減少能源消耗並盡量減少環境影響。為應對氣候變化及減少碳排放，本集團已設定目標，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於未來五年內（於二零二七年）減少10%的能源密度。

公司自有車輛使用的汽油及電力分別產生直接及間接能源消耗。為提高能源效率，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旨在減少能源消耗的政策，包括：

- 委任一名代表協調內部節能計劃；
- 於辦公室及倉庫廣泛設置LED照明系統；
- 定期清潔透光罩、燈泡及反光器，以確保其照明性能；
- 根據營運時間表對辦公室及倉庫的照明及通風系統進行分區控制；
- 保持室內溫度在合理水平，及定期維護通風系統；
- 定期維護及持續以更節能的通風系統替換已老化的通風系統；
- 鼓勵員工關閉不必要的閒置電器，例如照明、電腦及顯示器；
- 優先採購節能電器，如具有一級能效標識的電器；
- 鼓勵員工善用虛擬會議或遠程通訊系統，盡可能避免不必要差旅安排；及
- 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間接能耗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單位
直接能耗	992.6	998.8	1,427.9	吉焦
間接能耗	327.1	357.5	573.8	兆瓦時
能耗總量	602.82	634.94	970.43	兆瓦時當量
密度 (以收益計)	2.138	2.099	3.318	兆瓦時當量/ 百萬港元收益

用水

本集團明白通過於辦公室及倉庫進行有效用水管理來保護環境的重要性。本集團實行節水政策以減少用水。本集團鼓勵節約用水，並提醒僱員盡可能減少水耗。除教育僱員外，本集團亦定期評估其公用設施服務。尤其是，本集團定期檢查管道是否滲水或漏水。如發現該等問題，本集團將確保及時更換及維修導致滲水或漏水的損壞部件。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本集團致力節約水資源，並制定五年節水目標，相較二零二三年基準年 (1.32立方米／百萬港元收益)，於二零二八年前將用水密度降低5%。

總耗水量及密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單位
耗水量	130.0	311.0	221.5	立方米
密度 (以收益計)	0.46	1.03	0.76	立方米／百萬港元收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利用

本集團鼓勵僱員使用雙面紙進行影印及打印，減少垃圾及進行廢物分類供進一步再利用及回收。產品重新包裝是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包裝材料為我們業務中耗用的另一資源。本集團明白源頭減廢的重要性，因此我們盡量使用環保及可回收的包裝材料，如重用紙箱和膠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採購的主要包裝物料如下：

用作製成品的包裝物料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單位
膠袋	162.7	90.9	99.9	噸
紙箱	145.3	112.5	49.7	噸
膠紙	0.6	1.7	3.7	噸
所使用包裝材料總計	308.6	205.1	153.3	噸
密度（以收益計）	1.094	0.678	0.524	噸／百萬港元收益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認識到其於排放、廢物產生及資源使用方面的表現可能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致力環境保護而在日常運作上亦盡可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在包裝過程中，為減少碳排放，我們盡量重用紙箱及其他包裝材料。在日常辦公過程中，本集團亦鼓勵員工節省能源及創造綠色辦公場所。

我們將持續評估業務的環境風險、審閱環境慣例並於必要時採取防範措施以降低風險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國際社會面臨的全球性環境問題。本集團亦認識到氣候相關的風險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氣候變化對本集團、其消費者及業務合作夥伴帶來直接及長期風險。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的支持下，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期間定期監察氣候相關事宜及風險，並確保將其納入我們的策略。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與本集團的不同營運部門密切合作，旨在制定一致及更完善的方法來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事宜，並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已開始致力識別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潛在風險及機遇，以便我們能夠提高管理該等風險的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嚴重的自然風險方面，颱風、暴雨、洪水及熱浪等極端氣候事件的頻率及強度增加或會妨礙我們的日常運營並導致交付延遲。為保障全體僱員及物流團隊的安全，本集團將密切監控極端氣候事件期間的天氣預報並嚴格遵守有關惡劣天氣管理的勞工法律法規。我們的IT團隊將確保線上訂單處理及交付程序正常運行。

此外，長期氣候模式的變化（例如溫度及降雨量）可能會導致增加能源使用及運營成本以確保產品的新鮮度。本集團將尋求機會減少業務的碳排放。

除自然風險外，過渡性風險（例如市場風險）亦或會影響業務的盈利能力。由於顧客的環保意識愈來愈強，顧客更願意選擇綠色環保產品。本集團將分析客戶需求，並通過在採購過程中考慮環保等因素為過渡作更好的準備。

本集團繼續提高對氣候變化的認識，以監測其日常運營中的碳和能源足跡。然而，在理解有關氣候風險及機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產及溢利方面存在差距。本集團評估企業如何通過調整現有企業風險管理流程以考慮氣候風險來應對氣候變化風險及機遇，並主動將氣候變化納入主要管治流程。

本集團採納關鍵指標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倘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就評估我們業務於報告期內對全球氣候變化的影響而言屬重大及關鍵，則使用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指標為關鍵指標，以評估及管理有關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定期追蹤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指標，以評估減排措施的成效，並設定目標以致力盡量減低對全球變暖的影響。

社會層面

僱傭及勞務實務

僱傭

我們提倡相互尊重，致力為員工營造和諧的工作氛圍，並最終促進工作的創新、靈活及投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獲授「開心工作間5+」、「積金好僱主5年」、「好僱主約章」、「保留現有僱員就業嘉許狀」及「增聘全職或兼職僱員嘉許狀」。



開心工作間5+

- 本集團喜獲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頒發「開心工作間5+」標誌，肯定了我們對提供友好、互愛工作環境的承諾。作為常懷關愛的僱主，本集團將繼續精心締造關懷與快樂的工作場所，激勵生產力。



積金好僱主5年

- 本集團獲嘉獎為積金好僱主，並獲頒發積金供款電子化獎及推動積金管理獎。本集團深明為員工提供充足退休福利的重要性，竭力加強員工的退休保障。



好僱主約章

- 本集團獲頒「好僱主約章」殊榮，體現了本集團對員工的關懷，為員工提供更佳的福利和工作環境，幫助他們平衡工作與生活，並與他們保持良好的溝通。



友商有良嘉許狀

- 本集團獲頒保留現有僱員就業嘉許狀及增聘全職或兼職僱員嘉許狀，彰顯本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與僱員共渡時艱，提振社會士氣。

我們定期檢討人力資源政策，確保政策符合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及其他適用法律，並與行業的普遍慣例及基準相符。

招聘、晉升及解僱

為滿足不斷擴張的業務規模，我們招募來自不同國家及背景的人才加入我們的團隊。不論在何處經營，本集團在僱員招聘、解僱、晉升及薪酬等僱傭及用工過程中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員工的合法權益依據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予以保護。任何委任、晉升或終止僱傭合約均將基於合理、合法的理由和內部政策。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不公平或不合理的解僱行為。所有解僱程序均嚴格遵循適用的法律及內部指引。

薪酬及工作與生活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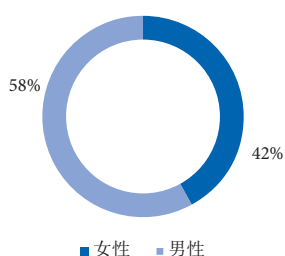
我們已實施完善的薪酬、激勵及績效管理體系，旨在吸引和保留人才，促進本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有關體系包括僱員的基本薪酬、法定及額外福利（例如強制性公積金、醫療及其他保險、年假、病假及其他津貼），以及金錢及非金錢獎勵（包括酌情花紅及銷售佣金）。我們力求培養工作與生活達致平衡的健康文化。所有工作時間均符合國家法律和行業標準，加班則採用自願基準。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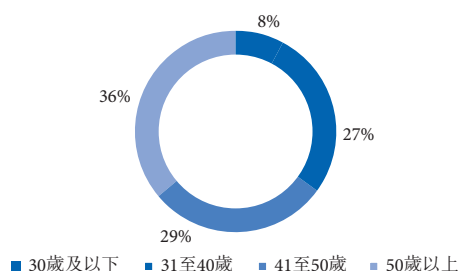
本集團旨在保護員工免受任何歧視，包括種族、宗教、年齡和殘疾歧視。一旦發現任何不當或違法行為，本集團將對相關僱員進行調查、懲罰或解僱。如有必要，本集團將進一步改善針對非法行為的機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香港的員工總數為66人（二零二五年：72人）。下圖列示於報告期末的員工分類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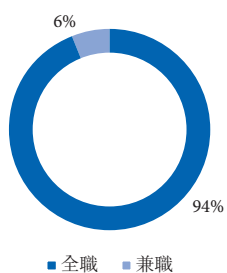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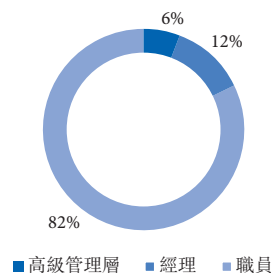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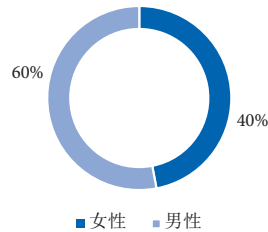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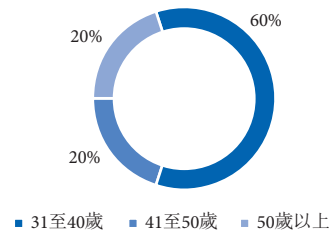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提供更多的員工福利及利益，旨在挽留優秀員工。報告期內的總僱員流失比率為8%。下圖列示於報告期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分佈情況。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假、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並無任何違規報告。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第57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等。

勞工準則

本集團實施人力資源政策，確保於營運範圍內並無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我們的勞工準則主要針對是否遵從當地勞工法律法規。我們有嚴格政策禁止在任何營運或生產過程中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設有嚴謹的招聘守則，會對候選人進行審查，以確保其符合各自工作場地的最低年齡要求。

為防止非法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要求應聘者在確認就業前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以確保彼等能夠合法受僱。如發現任何強制勞工、童工或非法移民勞工的情況，與該等應聘者訂立的僱傭合約將立即終止。本集團亦將負責對該等情況進行調查及跟進。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確保落實所有規定的勞工保護、安全及健康條件，以保障員工的健康。我們亦確保按期支付薪資、福利及補償。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任何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第57章）及入境條例（第115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職業安全始終是本集團設計和實施業務流程時的首要任務。我們已根據有關法律制定工作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為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我們為員工提供各類安全設備，例如，提供油壓車，以避免因搬動重物而受傷。每一宗受傷、事故或潛在危害必須呈報，並將採取補救措施提升工作環境的安全性。

保持健康、高效的環境須實施健康及安全規範。辦公區嚴禁吸煙。指定人員監督急救包和醫療用品的更換及管理。確保辦公室及衛生間保持良好衛生是防止病菌和細菌傳播的關鍵所在。

此外，本集團亦在倉庫及辦公室的主要區域張貼安全海報，加強健康及安全意識。我們亦在工作場所舉辦有關壓力管理的討論，以促進心理健康。本集團還鼓勵員工定期體檢，保持身體健康，預防潛在疾病。

於過往三年內（包括報告期），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傷亡或事故，我們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和保護僱員免受職業病危害的法律法規事件。此包括但不限於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0	0	0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比率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0

發展及培訓

為保持本集團及僱員的競爭力，人力資源團隊會組織培訓，以支持僱員之個人成長及持續發展。全體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接受培訓並獲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及上市條例的最新資料。

由於食品安全規例迅速變化，本集團會為採購員工、倉庫員工及其他相關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有關業務管理、系統運作、溝通技巧及員工安全的研討會、工作坊及會議。

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內部晉升機會，以認可彼等之出色表現及努力工作。我們亦致力於保留人才及發展其長處及潛力。報告期內，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為8名員工（2名高級管理層、3名管理人員及3名職員）贊助並舉辦合共15個小時的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各類員工培訓詳情。

發展及培訓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單位
已受訓僱員百分比					
已受訓僱員總人數百分比		12	18	18	%
按性別	女性	11	25	25	%
	男性	13	13	13	%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50	50	25	%
	經理	38	38	38	%
	職員	5	13	16	%
按職能劃分	行政人員	50	50	25	%
	管理人員	10	16	18	%
已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每名僱員受訓的平均時數		0.2	0.5	1.1	小時／僱員
按性別	女性	0.2	0.7	1.9	小時／僱員
	男性	0.3	0.5	0.3	小時／僱員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1	1.5	1.5	小時／僱員
	經理	0.8	1.1	3.3	小時／僱員
	職員	0.1	0.4	0.8	小時／僱員
按職能劃分	行政人員	0.8	3.8	1.5	小時／僱員
	管理人員	0.2	0.4	1.1	小時／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實踐及社會投資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尤為重視與供應商建立並維持可持續的可靠關係。作為食品及飲料雜貨供應鏈的中間供應商之一，我們向上一級供應商（如食品進口商、批發商、品牌擁有人、製造商、代理及分銷商）採購食品及飲料雜貨。報告期內，本集團合共有203名供應商來自香港、中國、希臘及意大利。為減少碳排放及運輸成本，我們優先在香港採購一般用品。我們94%的供應商位於香港。

由於供應鏈相關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亦為本集團的關注重點，我們將繼續檢討與供應鏈相關的地方政策更新，以確定及減少相關的環境和社會風險。在尊重人權、禁止使用強制勞工或童工、反貪污及遵守法律方面不符合規定的供應商將被終止合作。

在與任何供應商或承包商建立夥伴關係之前，本集團將評估供應商或承包商的可靠性、產品安全及產品品質。本集團還將考慮其遵守法律法規的過往記錄，包括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及減少對環境和社會的負面影響的能力。在篩選供應商或承包商時，我們將要求彼等提供商業登記證書或營業執照、必要的許可證及政府牌照（如適用）、資質證書、安全生產許可證以及其他管理體系認證，以確保彼等遵守相關的社會及環境法律和法規。

本集團在篩選供應商時設定了環保要求，如使用更環保的產品。我們亦優先考慮在環境管理、節能、人權、職業安全及反貪污等方面獲得環境和社會認證或國際認可的供應商。

為確保產品品質，我們已建立廣泛的採購網絡，與具有良好商業記錄及高度誠信的可靠供應商合作。我們根據供應商提供的資料對產品品質進行定期核查。我們將於適當時候替換不符合我們品質要求標準的供應商。

產品責任

質量保證

本集團業務主要涉及食品包裝、倉儲及物流。作為一個負責任的食品分銷商，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食品進口商及食品經銷商的登記制度。

除了法例的基本要求，我們高度重視食物的來源及其質素。在選購產品時，我們不單考量經濟因素，亦考慮產地、營養價值、新鮮程度及食品安全。本集團均遵循各類別食品的標準化保存方法及建議的保存期，如將有需要之產品存放於冷存庫，以確保其新鮮度。

採購經理亦會定期核查內部控制手冊是否謹慎執行有關機構所制定的建議程序。建議程序的示例如下：

1. 註冊為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
2. 當食物種類有所變動時，更新主要食物類別及分類；及
3. 重續登記，並將進行更新（倘必要），以確保食品安全措施符合最新標準。

投訴管理

本集團設有內部售後客服程序，以處理客戶投訴及產品召回。於接獲任何投訴後，我們將調查及確定起因，並採取糾正措施。報告期內，概無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或健康理由而須回收且本集團未發現任何有關違反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註冊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為了管理註冊商標，本集團建立一套規範式流程。本集團密切關注其商標到期情況，並在必要時對商標進行續期。作為本集團規範式流程一部分，本集團亦定期監測商標是否被侵犯。如果本集團發現任何侵犯商標行為，其將聘請律師等專業人員，並對有關侵權行為採取法律行動，以保護本集團及其利益相關者的權利及利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護客戶私隱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客戶數據及私隱以及知識產權。如員工手冊所述，員工應保護本集團指定為機密之資料並尊重知識產權。未經高級管理層事先批准不得於任何平台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相關機密資料，否則面臨調查及紀律處分。員工在本公司任職期間或離職後均不得披露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機密資料。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知識產權和數據隱私的法律法規，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反貪污

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政策以推動遵守及支持反貪污法律及法規。我們要求所有員工嚴格遵守商業道德準則並按僱傭合同及本集團之政策禁止任何貪污賄賂行為。我們對任何不當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就任何利益衝突之事件，必須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本集團絕對禁止參與業務運作及代表本集團之員工，以其工作機會或職位之固有權力，謀取個人利益。

本集團承諾與誠實且以透明方式運作之供應商合作。我們亦要求我們的商業夥伴遵守我們有關反貪污的政策。為提倡反貪污，本集團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完整的培訓並提供廉政公署編製的參考資料。本集團已為全體董事及部分員工開展「誠信傳承」相關培訓，藉以落實反貪污管理，提升員工對於利益衝突及操守事宜之警覺。合計為三名董事及三名員工提供總時長六小時之培訓。

我們已制定舉報政策，意於提供途徑予員工秘密舉報其關心事項及其合理認為涉及瀆職或不當的行為。該安排將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以確保作出適當安排以公平及獨立調查有關事宜。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有關貪污、欺詐、洗錢及受賄的違規或法律案件，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其他國家或地區法律法規。

社區投資

繼往開來，本集團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主動地參與社區事務。我們除了定期向不同的慈善機構作出捐贈，我們亦會主動參與各類義工活動，幫助和關懷弱勢群體。



商界展關懷

- 本集團有幸連續10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該獎項認可了我們在彰顯良好企業公民意識和發展可持續社會方面所做的努力。



有心企業

- 本集團連續11年獲香港青年協會認可為「有心企業（二零一五年—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旨在支持推廣青年志願服務，並通過贊助「心連心鄰里團隊」服務社區展現我們的企業公民精神。



照顧者友善就業

- 作為照顧者友善僱主，我們致力於提高對照顧者角色的認識，支持我們員工中的照顧者，傳達照顧者可獲得的支持及幫助照顧者獲得支持，並與其他人士合作，使我們的社區成為照顧者友善社區。



好僱員嘉許計劃

- 本集團獲勞工處頒發「好僱員嘉許獎狀」。鴻發關懷團隊獲獎，以表彰其對鴻發號糧油食品有限公司的卓越表現及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心繫社會，參加了香港青年協會組織的「有心企業」支援計劃。本集團亦支持員工在香港青年協會舉辦的「鄰舍第一•送米助人」活動中提供39小時志願服務，以減輕低收入家庭的生活負擔。我們的義工協助分發大米，並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精神支持及關懷。

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向香港青年協會捐贈9,000港元，以支持青年服務及項目。本集團已向仁濟醫院的「仁濟緊急援助基金」作出50,000港元的慈善捐款。此專項捐款用於為大埔宏福苑的受災居民提供緊急支援。本集團亦在報告期內捐贈食物予「惜食堂」及「樂餉社」。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推動社區服務，為當地社區作出積極貢獻。

本集團致力培育下一代及保存豐富文化遺產。我們非常自豪能夠作為「青出於藍—華夏起源之旅探魯篇」文化交流項目的贊助方。該項富有意義的活動由香港華夏文化發展協會與荃灣青年會聯合主辦，使青少年得以探索中華文明的深厚根源。我們衷心感謝主辦方向我們頒發此感謝狀。本集團將繼續支持青年發展及文化教育活動，為我們的社區建設更美好的未來。

關鍵績效指標概要

環境層面 ²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單位
層面 A1：排放物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氮氧化物	379.29	223.64	808.57	千克
硫氧化物	0.42	0.42	0.45	千克
可吸入懸浮顆粒物	25.94	21.71	50.60	千克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範疇一排放	67.1	66.5	86.3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二排放	206.0	235.9	212.3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三排放	130.0	437.9	0.3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403.1	740.3	298.9	噸二氧化碳當量
密度（按收益計） ³	1.430	2.447	1.022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港元收益
A1.4 無害廢棄物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0.61	0.61	0.61	噸
密度（按收益計）	0.002	0.002	0.002	噸／百萬港元收益
層面 A2：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量				
直接能耗	992.6	998.8	1,427.9	吉焦
間接能耗	327.1	357.5	573.8	兆瓦時
總能耗	602.82	634.94	970.43	兆瓦時當量
密度（按收益計）	2.138	2.099	3.318	兆瓦時當量／ 百萬港元收益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總耗水量	130.0	311.0	221.5	立方米
密度（按收益計）	0.46	1.03	0.76	立方米／ 百萬港元收益
A2.5 用作製成品的包裝材料				
所使用包裝材料總量	308.6	205.1	153.3	噸
密度（按收益計）	1.094	0.678	0.524	噸／百萬港元收益

²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乃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而計算。

³ 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 報告期內總收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層面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單位

層面B1：僱傭

B1.1 僱員總數

僱員總數		66	72	76	人
按性別	女性	28	32	36	人
	男性	38	40	40	人
按僱傭類別	全職	62	67	75	人
	兼職	4	5	1	人
按年齡組別	30歲或以下	5	6	3	人
	31至40歲	18	22	35	人
	41至50歲	19	19	27	人
	50歲以上	24	25	11	人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4	4	4	人
	經理	8	8	8	人
	職員	54	60	64	人
按職能劃分	行政人員	4	4	4	人
	管理人員	62	68	72	人
按地區劃分	香港	62	72	76	人

B1.2 僱員流失比率

總僱員流失比率		8	24	26	%
按性別	女性	7	25	25	%
	男性	8	23	28	%
按僱傭類別	全職	8	25	26	%
	兼職	0	0	0	%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0	6	67	%
	31至40歲	17	24	29	%
	41至50歲	5	47	19	%
	50歲以上	4	24	27	%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0	0	0	%
	經理	0	13	0	%
	職員	9	27	31	%
按地區劃分	香港	8	24	26	%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0	0	0	人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比率		0%	0%	0%	%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0	天

⁴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乃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而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層面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單位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B3.1 已受訓僱員百分比⁵

已受訓僱員總人數百分比		12	18	18	%
按性別	女性	11	25	25	%
	男性	13	13	13	%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50	50	25	%
	經理	38	38	38	%
	職員	5	13	16	%
按職能劃分	行政人員	50	50	25	%
	管理人員	10	16	18	%

B3.2 已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每名僱員受訓的平均時數		0.2	0.5	1.1	小時／僱員
按性別	女性	0.2	0.7	1.9	小時／僱員
	男性	0.3	0.5	0.3	小時／僱員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1	1.5	1.5	小時／僱員
	經理	0.8	1.1	3.3	小時／僱員
	職員	0.1	0.4	0.8	小時／僱員
按職能劃分	行政人員	0.8	3.8	1.5	小時／僱員
	管理人員	0.2	0.4	1.1	小時／僱員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供應商總數量		203	206	207	名供應商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90	194	194	名供應商
	中國	11	10	10	名供應商
	希臘	0	0	1	名供應商
	意大利	1	2	2	名供應商
	泰國	1	0	0	名供應商

層面B6：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須回收的百分比		0%	0%	0%	%
B6.2 已收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的數目		0	0	0	件

⁵ 由於約整，數字相加可能無法精準至所提供的總數，百分比可能無法反映絕對數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層面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單位

層面B7：反貪污

B7.1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0	0	0	件
B7.3	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培訓課程數量	1	1	1	節
	反貪污相關培訓總時數	6	5	6	小時
	接受培訓的僱員人數				
	董事	3	3	3	人
	僱員	3	2	3	人
	培訓時數				
	董事	3	3	3	小時
	僱員	3	2	3	小時

層面B8：社區投資

B8.2	已捐贈的資源				
	捐獻現金總額	59,000	4,000	19,150	港元
	志願服務總時數	39	18	18	小時



致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2至135頁的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

1. 存貨估值；及
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估值

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食品商品及飲料雜貨產品存貨約13,888,000港元，這些存貨易腐且有過期風險，因而增加陳舊風險，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項目的賬齡分析及評估可變現淨值，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項目。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分析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釐定撥備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存貨賬面值。

由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存貨結餘的重要性以及貴集團管理層於確定滯銷及陳舊存貨及估算存貨撥備時應用重大估計，我們將存貨估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存貨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對釐定存貨撥備的內部控制，以及管理層如何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撥備；
- 透過觀察存貨的具體狀況，參與具體存貨盤點以識別並評估任何滯銷及陳舊存貨；
- 透過比對賬齡資料與相關的收貨單以識別任何滯銷的庫存項目，以抽樣方式評估存貨賬齡分析之準確性；
- 經參考存貨之年末後售價，對比銷售發票及參考當前市況，以抽樣方式評估管理層所評估的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合理性；及
- 以抽樣方式比較存貨的賬面值與其可變現淨值，評估貴集團存貨撥備的合理性及充足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以及相關披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6及1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約32,400,000港元，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減值評估的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方法須應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具有大額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至於其餘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將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債務人分組開展組合評估，並釐定各項重要計量參數，包括違約概率及違約風險。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亦納入前瞻性資料，涵蓋相關經濟指標，並運用經濟場景及權重。

由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貿易應收款項之重大金額及該等估計固有之相關不確定性，我們將其視作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內部監控；
- 重新計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並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適當性及充足性；
- 通過將分析中的經選擇項目與相關發票和其他支持文件進行比較，以抽樣方式測試管理層制定撥備矩陣所使用資料的完整性，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在審核專家的協助下，評估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合理性的方式為檢查管理層為達致相關判斷所採用之模式輸入數據（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反映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包括相關經濟指標及應用經濟情景與權重）適當調整，以及評估管理層是否存在偏見；及
- 審閱合併財務報表披露有關 貴集團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適當性及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綜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就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保障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渭權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5966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8	281,986	302,544
銷售成本		(218,548)	(231,138)
毛利		63,438	71,406
其他收入	9	4,385	4,55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	(524)	(3,7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054)	(35,680)
行政及其他開支		(33,469)	(33,992)
經營溢利		2,776	2,550
財務成本	12	(363)	(533)
除稅前溢利	13	2,413	2,017
所得稅開支	14	(605)	(95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808	1,061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08	1,06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6	0.156	0.091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969	2,139
使用權資產	18	9,587	4,046
租賃及其他按金	20	1,448	1,496
		13,004	7,681
流動資產			
存貨－商品，按成本		13,888	16,849
貿易應收款項	19	32,400	33,4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1,847	5,704
可收回稅項		449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1	615	5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69,429	60,873
		118,628	117,4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1,431	12,5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7,595	6,858
合約負債	24	668	474
稅務負債		528	558
租賃負債	25	5,302	4,017
		25,524	24,456
流動資產淨額		93,104	92,9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108	100,67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4,368	745
資產淨值		101,740	99,932
權益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11,620	11,620
儲備		90,120	88,312
權益總額		101,740	99,932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批核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少文先生
董事

黃少華先生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1,620	62,742	5,584	18,925	98,87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061	1,061
年內權益變動	-	-	-	1,061	1,06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1,620	62,742	5,584	19,986	99,93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808	1,808
年內權益變動	-	-	-	1,808	1,80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20	62,742	5,584	21,794	101,740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ii) 其他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與附屬公司股本之間的差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413	2,017
調整：		
利息收入	(396)	(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6)	-
終止租賃之收益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4	1,9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39	6,357
撇銷壞賬	550	417
財務成本	363	5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3,33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9,987	14,275
存貨減少	2,961	6,4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500	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3,830	1,311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18)	1,1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737	369
合約負債增加	194	11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7,091	23,665
(已付)／已退還所得稅	(1,084)	27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007	23,94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16	22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8)	(2,3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646)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3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1)	(2,78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6,417)	(6,783)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363)	(53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80)	(7,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8,556	13,843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73	47,030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29	60,8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69,429	60,8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元天投資有限公司（「元天」，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最終直接控股公司，而黃少文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四山街22號美塘工業大廈高層地下全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貿易及分銷。附屬公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除另有指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於下文附註4。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載列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僅以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反映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變動為限。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本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直至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授權刊發之日，本集團概無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其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 應要求償還條文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b)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引入新要求，將有助實現類似實體財務業績的可比性及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和透明度。雖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項目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列報引入重大改變，集中於損益表所列報有關財務業績的資料，將會對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列報及披露財務業績的方式產生影響。

新會計準則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 實體須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已終止業務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列報新界定之經營溢利小計。實體之純利將無變化。
- 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披露。
- 就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分類提供更詳盡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於採用間接法列報經營現金流量時，均須使用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之起點。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b)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損益表、現金流量表之結構以及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所需之額外披露的影響。本集團亦正在評估財務報表內資料分類所受之影響。初步評估顯示以下主要影響：

- 本集團需要將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若干投資的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虧損)重新分類至新的類別,即投資及融資類別。
- 本集團在業績公告及年報中披露若干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此舉可能要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就該等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作出額外披露。
- 現金流量表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經營溢利小計將成為採用間接法列報經營現金流量的起點。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乃於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列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a) 合併賬目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編製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其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該權利。

附屬公司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合併入賬。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為(i) 出售代價之公平價值加任何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 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b) 單獨財務報表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如有）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直線法，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足以撇銷項目成本的比率計算。就此目的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四年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0%
傢私及裝置	20%
汽車	30%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並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

(d)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代價而轉讓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已轉讓控制權。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並無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始按於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 (如果不能較容易地確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 折現的現值確認。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中。在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所有附屬公司 (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 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調整無風險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d)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若個別承租人 (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 可獲得現成的可觀察攤銷貸款利率, 該利率具有與租賃類似的支付情況, 則集團實體將以該利率作為出發點, 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於租賃資本化時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以成本計量, 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 以及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將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在地復原的估計成本折現的現值, 並減去任何收到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內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 並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 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e)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須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 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 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而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 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項資產之保留權益, 並將可能需支付之款項確認為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亦就所收到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本集團當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失效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 (包括任何所轉讓之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之負債) 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f)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倘若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僅涉及本金及利息支付，則分類為攤銷成本。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g)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支（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和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的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的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j)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以成本列賬。

(k)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於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l) 收益及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達成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有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貨品或服務。

收益會在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款項）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義務。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就載有多於一項履約責任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l)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與各項履約義務相關的獨特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乃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代表本集團將向客戶單獨出售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售價。若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將採用適當技術對其進行估計，從而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反映出本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銷售貨品

銷售食品及雜貨產品的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即產品已交付及客戶已檢驗及接受產品）時確認。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在提供服務且沒有可能影響客戶接受服務的未履行義務時確認。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i) 倉儲服務；(ii) 諮詢服務；及(iii) 物流服務。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利息收入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算時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即採用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m)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為所有僱員提供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進行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在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須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 (以較早者為準) 予以確認。

(n)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 乃基於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股份的估計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乃按授予日期的權益工具公平值 (不包括非市場化的歸屬條件的影響) 計量。在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授予日期釐定的公平值, 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份所作估計, 並就非市場化的歸屬條件的影響進行調整後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列支。

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名冊中剔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 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之變動。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o)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有所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免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的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始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p)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合併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變動而造成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直至撥回已作出之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q)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於債務工具的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之變化。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於適用情況下包括貨幣之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一切可能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之違約事件將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12個月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之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金融工具違約事件所引致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相比較。本集團進行評估時，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量性及質性資料（包括參考過往經驗及毋須耗費龐大人力物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行業的未來前景、自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員、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取的報告，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多個外部來源。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q)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倒退；
- 某特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存或預測的不利變動，預料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惟當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q)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續)

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若無外部評級，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為「履行」，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履行」意味著交易對手具有強大的財務狀況且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違約已於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q)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放款人因與對手方出現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對手方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對手方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權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機會時（包括債權人正在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惟需於適當時候聽取法律意見。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q)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而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

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運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無須繁苛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估計。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即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個別基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盈虧，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

在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對已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並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上述估計及相關假設。對會計估計的修訂，若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前和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存貨估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項目的賬齡分析及評估可變現淨值，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項目。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分析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額之釐定涉及重大估計且有易腐及過期風險，因而增加陳舊風險。倘若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在有關估計變更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相關撥備扣除或撥回。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存貨撥備（二零二五年：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為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的賬面值約為13,88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6,849,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b)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預期損失計算之輸入數據。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之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32,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3,4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五年：無）。

6.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2,400	33,45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534	3,387
已質押銀行存款	615	5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29	60,873
	104,978	98,28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431	12,5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35	4,193
	16,266	16,742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對該等風險敞口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夠以及時有效的方式實施妥當的措施。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外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主要於香港營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功能貨幣計值，且並無面對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密切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敞口。

由於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損益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未呈列港元兌其他貨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銀行結餘乃按隨當時現行市況變動的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定期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利率對沖。

由於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的到期日較短或涉及金額不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故並未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

於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將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該最高信貸風險源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就向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採納一項政策。所授出的信貸水平不得超逾管理層所設定的預定水平。管理層按定期基準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隻團隊負責監察相關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所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用撥備矩陣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具有大額結餘的貿易應收賬款已獲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除須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賬款會個別評估減值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經參考本集團尚未償還結餘賬齡後根據若干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分類。

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訂有一項政策，乃基於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各個客戶的信譽、過往收款歷史的判斷以及支持前瞻性資料予以釐定。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含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總賬面值為10,03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673,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在逾期結餘中，1,39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4,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不重大，故此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五年：無）。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個交易方。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本集團通過評估債務人的信貸風險特徵、貼現率、收回的可能性、當時的經濟狀況及支持前瞻性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逾期，預期損失率較低，且對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於交易方為國際信用機構授予良好高信貸級別的銀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因此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撥資，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流動性分析。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11,431	-	-	11,431	11,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4,835	-	-	4,835	4,835
租賃負債	5.16	5,673	2,519	2,070	10,262	9,670
		21,939	2,519	2,070	26,528	25,93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12,549	-	-	12,549	12,5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4,193	-	-	4,193	4,193
租賃負債	5.34	4,161	754	-	4,915	4,762
		20,903	754	-	21,657	21,504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本集團的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經計及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籌集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唯一外部資金規定為本集團須具備至少25%（二零二五年：25%）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遵守GEM上市規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類資料

按主要產品線分拆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產品線類型分拆：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附註a）	87,213	95,842
包裝食品（附註b）	55,859	58,404
醬料及調味料	59,621	62,592
乳製品及蛋	31,677	34,284
飲料及酒類	24,402	26,180
廚房及衛生用品（附註c）	23,214	25,242
	281,986	302,54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81,986	302,544

本集團的客戶僅位於香港。

附註：

- (a)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包括白米、小麥粉、麵條產品（如拉麵及意大利粉）、食用油以及糖及鹽。
- (b) 包裝食品包括加工產品，如醃制、罐裝、冷凍及其他形式的肉類及蔬菜以及小食及預包裝食品。
- (c) 廚房及衛生用品包括食品包裝及食品相關產品（如保鮮膜、烤盤、箔紙）、清潔產品（如洗潔精、漂白水、液體肥皂）及其他物品（如薄紙、牙籤及毛巾）以及衛生用品（如口罩及手套）。

8.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部資料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來源於在香港的貨品銷售。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營運分部，且僅呈列經營實體範圍的披露、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

地區資料

根據交易地點，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來源於香港，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96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139,000港元）及9,58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04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實際地點劃分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因此並未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9.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手續費收入（附註）	3,771	3,472
利息收入	396	295
雜項收入	218	788
	4,385	4,555

附註：

手續費收入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撇銷壞賬	(550)	(4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3,3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6	-
終止租賃之收益	-	9
	(524)	(3,739)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本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少文先生 (主席) (附註i) 千港元	黃少華先生 (行政總裁) (附註i) 千港元	葉錦昌先生 (合規主任) (附註i) 千港元	岑政熹先生 (附註ii及iii) 千港元	王兆斌先生 (附註ii) 千港元	陳愷兒小姐 (附註ii) 千港元	吳奮基先生 (附註ii及iv)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168	144	96	120	-	528
其他酬金	320	280	36	-	-	-	-	636
薪金及津貼	4,601	3,993	660	-	-	-	-	9,254
退休計劃供款	18	18	28	-	-	-	-	64
酬金總額	4,939	4,291	892	144	96	120	-	10,48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少文先生 (主席) (附註i) 千港元	黃少華先生 (行政總裁) (附註i) 千港元	葉錦昌先生 (合規主任) (附註i) 千港元	岑政熹先生 (附註ii及iii) 千港元	王兆斌先生 (附註ii) 千港元	陳愷兒小姐 (附註ii) 千港元	吳奮基先生 (附註ii及iv)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168	36	96	120	135	555
其他酬金	320	280	45	-	-	-	-	645
薪金及津貼	4,130	3,624	646	-	-	-	-	8,400
退休計劃供款	18	18	28	-	-	-	-	64
酬金總額	4,468	3,922	887	36	96	120	135	9,664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a) 董事酬金 (續)

- (i) 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的服務而支付的酬金。
- (ii)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支付的酬金。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岑政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吳奮基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收到任何離職福利亦無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董事薪酬 (包括酌情花紅) 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計及業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並無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二五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a)段所作披露。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名(二零二五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60	1,8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1,996	1,921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二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財務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63	533

1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附註11)	10,482	9,66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211	18,715
退休計劃供款	735	783
員工成本總額 (包括董事酬金)	28,428	29,162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550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4	1,9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39	6,357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58	28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8,548	231,138

1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600	95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	-
	605	956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 (二零二五年：8.25%) 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將按16.5% (二零二五年：16.5%) 的稅率繳稅。於香港成立而不符合香港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 (二零二五年：16.5%) 的劃一稅率繳稅。

二零二六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經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二零二五／二六課稅年度的應納稅款授出的100%扣減額 (各項業務最高扣減額為3,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就二零二四／二五課稅年度授出最高扣減額為1,500港元並計入二零二五年撥備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適用稅率的乘積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13	2,017
按香港稅率16.5% (二零二五年：16.5%) 計算的稅項	398	33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6)	(4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47	941
尚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8)	(3)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04)
稅項削減	(6)	(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	-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165)
所得稅開支	605	95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829,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1,829,000港元) 的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且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808	1,061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普通股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62,000	1,162,000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0.156	0.091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就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025	2,076	3,080	4,331	14,512
添置	-	102	11	2,249	2,3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c))	(311)	(270)	(350)	(942)	(1,87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4,714	1,908	2,741	5,638	15,001
添置	-	20	241	757	1,018
出售	-	-	-	(355)	(35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714	1,928	2,982	6,040	15,66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721	1,788	2,854	2,833	12,196
年內支出	125	246	90	1,463	1,9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c))	(311)	(265)	(329)	(353)	(1,25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4,535	1,769	2,615	3,943	12,862
年內支出	125	74	84	861	1,144
出售	-	-	-	(311)	(31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660	1,843	2,699	4,493	13,695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4	85	283	1,547	1,96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	139	126	1,695	2,139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及 倉庫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4,527
終止租賃(附註)	(5,3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6,44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2,762
添置	11,48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24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2,056
年內支出	6,357
終止租賃(附註)	(3,2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6,44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8,716
年內支出	5,93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655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58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46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終止金額約為2,068,000港元，而相關租賃負債約為2,077,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確認終止租賃的收益約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終止租賃。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作經營用途。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2至5年訂立(二零二五年：2至5年)。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約9,6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762,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9,58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046,000港元)。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5,939	6,35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363	533
短期租賃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158	282
租賃終止收益	-	(9)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a)。

1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400	33,450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閱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發票日期(與商品交付日期相若)呈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935	20,073
31至60日	10,565	10,314
61至90日	963	1,858
91至180日	1,937	1,205
	32,400	33,450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約5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17,000港元)確認為壞賬,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存疑。有關虧損已計入「其他虧損」並列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准的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全部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2,066	2,141
預付供應商款項	226	2,938
其他預付款項	535	875
其他應收款項	468	3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附註32(c))	-	900
	3,295	7,200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1,448	1,496
流動資產	1,847	5,704
	3,295	7,200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意高食品有限公司（於附註32(c)披露），代價約為1,500,000港元。代價包括現金6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應收代價。應收代價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償還。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代價已悉數結算。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21.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質押銀行存款	615	5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29	60,873
	70,044	61,449

本集團的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向銀行質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之存款。該等存款受到監管限制的規限，因此本集團不可將其作一般用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短期定期存款（二零二五年：約3,000,000港元）。已質押銀行存款約61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76,000港元）按0.1%（二零二五年：年利率2.9%）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按根據現行每日銀行存款年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已質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以港元、美元及歐元(「歐元」)計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港元	69,893	60,582
美元	13	13
歐元	138	854
	70,044	61,449

22. 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60日。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358	12,462
60日以上	73	87
	11,431	12,549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835	4,193
應付薪金及花紅	2,760	2,665
	7,595	6,858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4. 合約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預收客戶款項	668	474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的結餘	474	3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c))	-	(6)
年內確認收益所得的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合約負債減少	(474)	(357)
年內預收客戶代價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668	474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68	474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為履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預收客戶的代價。當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合約負債將確認為收入。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末前較高水平的客戶訂購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的預付款項，此乃由於年末尚未履行的未完成客戶訂單增加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73	4,161	5,302	4,01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519	754	2,345	74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070	-	2,023	-
	10,262	4,915	9,670	4,762
減：未來融資費用	(592)	(153)	-	-
租賃責任現值	9,670	4,762	9,670	4,762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5,302)	(4,017)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一年後到期款項			4,368	745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若干物業及倉庫訂立租賃安排。租期介乎2至5年（二零二五年：2至5年）。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介乎每年5%至5.63%（二零二五年：5%至5.67%）。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租賃負債由出租人質押租賃資產擔保。所有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

2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2,000	11,62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的餘下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a) 本年度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向一間關聯公司銷售商品（附註(i)）	-	246
向一間關聯公司採購（附註(i)）	-	5,032
向一間關聯公司收取的手續費收入（附註(i)）	-	98
向一間關聯公司收取的雜項收入（附註(i)）	-	294
付予董事的租賃款項（附註(ii)）	2,400	-

附註：(i) 名為卓高餐飲發展有限公司（「卓高」）的本集團關聯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黃少文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黃少文先生向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卓高的全部股權。因此，卓高此後不再為本集團關聯方。

(ii) 鴻發號糧油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黃少文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少華先生（均作為業主）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不可撤銷租期為兩年，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租賃協議項下的合約租金款項約為2,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收費，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條款乃參考特定年度之市場價格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本集團與各關聯方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318	13,1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	147
	13,454	13,285

28. 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規定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根據強積金計劃(作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抵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本集團向該計劃供款相關工資成本的5%，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00港元)。

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的因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照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比率已向或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已付及應付的供款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29. 清償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家銀行以供應商為受益人授出約55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52,000港元）之清償擔保融資。倘本集團未能向供應商償還其貿易應付款項，該供應商可能要求銀行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而本集團其後將向銀行作出相應補償。清償擔保將僅於(i)本集團償還所有其未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或(ii)向銀行提出撤銷清償擔保的要求時解除。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授予本集團之清償擔保融資以本集團之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擔保（附註21）。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回饋合資格人士，並鼓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獎勵彼等於過往曾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除非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另行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從該日期起十年全面生效。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以及獎勵對本集團或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合資格人士。

(b)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以下任何類別人士（「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
- (iv)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服務提供者，惟不包括(i) 配售代理、(ii) 財務顧問、或(iii) 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服務的專業顧問或專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續)

(b) 合資格參與者 (續)

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之資格基準乃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決定。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一般授權限額」)。
- (ii) 本公司可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經更新」限額內。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單獨批准授出超出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須由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

(d) 各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表決則除外。

(e) 購股權之認購價

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至少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要約日期當日之收市價;(ii) 緊於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或(iii) 股份面值。

30. 購股權計劃 (續)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

承授人於接受要約時應付予本公司之款項為不可退還款項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幣種列值之其他金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失效或行使。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合併損益表確認購股權開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16,200,000份、116,200,000份及116,200,000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10%及10%。

31. 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股份 類別	註冊成立／登記及業務地點	繳足股本	所有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i>直接</i>						
鴻發號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i>						
鴻發號糧油食品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有限公司)	5,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及分銷食品及 飲料雜貨產品
安高食材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有限公司)	5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及分銷食品及 飲料雜貨產品
高意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100%	100%	為本集團持有商標及 其他知識產權
雜貨仔餐飲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不活躍
雜貨仔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者。

	租賃負債 (附註25)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3,622
已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6,783)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533)
財務成本(附註12)	533
終止租賃	(2,07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4,762
新租賃	11,325
已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6,417)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363)
財務成本(附註12)	36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670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	158	282
計入融資現金流	6,780	7,316
	6,938	7,598

該等金額與以下項目有關：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6,938	7,598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增加約11,4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及相關租賃負債約11,32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c)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鴻發號集團有限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鴻發號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出售其於意高食品有限公司（「意高食品」）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總代價1,5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意高食品於出售事項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5
存貨	1,221
貿易應收款項	3,0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6
貿易應付款項	(1,2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6)
合約負債	(6)
稅務負債	(5)
所出售資產淨值	4,83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331)
總代價	1,5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千港元
代價按以下方式結算：	
已收現金代價	60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代價	900
總代價	1,500
出售事項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已收現金代價	6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6)
	(646)

3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倉庫定期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與倉庫有關的未來最低未折現租賃付款。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租戶）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黃少文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少華先生（作為業主）就租賃尚未開始使用之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不可撤銷租期為兩年。新租賃不可撤銷期間內未來未折現現金流總額約為4,800,000港元。

34.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2,121	32,51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	1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565	43,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	1,361
		43,867	45,04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83	2,4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648	21,159
		24,431	23,627
流動資產淨值		19,436	21,416
資產淨值		51,557	53,9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1,620	11,620
儲備	34(b)	39,937	42,306
總權益		51,557	53,926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批核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少文先生
董事

黃少華先生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變動 (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7,060	29,966	(42,409)	44,61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311)	(2,31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57,060	29,966	(44,720)	42,30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369)	(2,36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7,060	29,966	(47,089)	39,937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已公佈合併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合併業績概要					
收益	281,986	302,544	292,476	286,244	241,3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13	2,017	1,878	(3,940)	(1,538)
所得稅開支	(605)	(956)	(14)	(468)	(599)
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808	1,061	1,864	(4,408)	(2,137)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004	7,681	16,554	23,991	11,707
流動資產	118,628	117,452	115,750	111,613	111,456
流動負債	(25,524)	(24,456)	(26,594)	(24,975)	(16,438)
非流動負債	(4,368)	(745)	(6,839)	(13,622)	(5,310)
總權益	101,740	99,932	98,871	97,007	101,415